



第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哈迪德先生(阿尔及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选举报告员

其他事项

工作安排(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经有关代表团的一位成员签署后,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的一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室),并编入记录的副本中。

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记录表决和/或唱名表决结果后如有星号请参阅本记录的附件。

93-81387 (c)

Distr. GENERAL
A/C.5/48/SR.3
18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3时50分宣布开会

选举报告员

1. OSELLA先生(阿根廷)提名Mahbub Kabir 先生(孟加拉国)担任委员会报告员的职务。
2. 主席注意到没有其他候选人,建议委员会不进行无记名投票。
3. 就这样决定。
4. Mahbub Kabir先生(孟加拉国)以鼓掌方式当选为报告员。

其他事项

5. WELLS夫人(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说,许多代表团对秘书长所宣布的会议事务节约措施的可能影响感到关切,因此必须予以澄清。大会主席曾写信给秘书长,表示注意到一些代表团有关该问题的来信。她即将同大会主席会晤,设法说明情况。关于分发给代表团的文件,她请各代表团重新考虑它们需要多少份数。向各会员国提供较少的份数(大约每种文件5份),应当没有任何特别的困难。但是有14个国家要求为每种文件提供20多份副本,有些国家甚至要求为某些文件提供150份副本。秘书处绝不可能满足这种要求。特别要请这些国家使用现有的光磁盘系统。已经于9月初写信给各代表团,提请它们注意这种新系统。这种系统对于减少纸张使用量至关重要。

6. 关于会议,大会主席已经提请各主要委员会注意,必须密切合作并考虑到各议程项目的相互依存性质,会议事务处则将同委员会秘书密切合作,确保提供所需服务。可以根据秘书处同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情况来判断是否成功地提供了这种服务。例如,如果取消了一次会议,应当及早通知会议事务处,使其能够将资源重新分配给其它委员会。她本人则将提请秘书长注意各代表团表示关切的问题。

7. BOIN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无疑地很注意消除浪费的要求,并且理解副秘书长要求各会员国给予合作的原因。但是可以根据各会员国是否缴纳了给联合国

的会费这项标准来决定提供给各该代表团的文件份数。换句话说,拖欠会费的会员国只能得到两份副本。第二,应当客观地审查秘书长所建议的节约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减少大约400万至600万美元的费用。这一数额同造成财政危机的拖欠数20多亿美元相比较,就显得到微不足道了。还应当指出,节约措施对于准时缴纳了会费的会员国很不公平,因为它们直接违反了许多大会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其中有关同等对待各正式语文的原则的规定。此外,由于确定了会议服务的定额,这类措施在短期内确实可以节省费用,但是既然1994年得再次召开大会,以后势必要过度地使用这些服务。因此,事实上所谓的“节约”措施并没有解决基本的问题,对那些没有拖欠会费的会员国也不公平。

8.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印象是,已经取消了每种文件只分发两份的限制,各代表团可根据使用者的人数取得合理的份数。他很高兴取消了限制,因为美国代表团担心,如果文件份数不够,会妨害到委员会的工作。但是他想知道,其它的“节约”措施是否仍旧有效。如果确实存在财政危机,为什么秘书长决定采取一些使会员国的工作更为复杂的措施?例如,如果不将高级人员的每日津贴增加40%以上,或是如果全面减少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薪金,也同样可以减少秘书处过高的费用。美国代表团认为,节约措施有一项不言而喻的目标:强调财政困难和特别挑出某些会员国。在这方面,它希望秘书处指出,如果依照法国代表的建议应用拖欠会费的标准,有多少国家只能得到两份副本。近几周来,缴足会费的会员国数目增加了很多。但是美国代表团确信,法国的建议不是针对某一个国家,而是针对大多数会员国。

9. FONTAINE-ORTIZ先生(古巴)说,如果他对副秘书长的讲话的理解是正确的话,将重新审查秘书长所采取的措施。他希望能够确认这一点,并确认有关措施的性质。这些措施似乎同说成是“财政危机”的具体财政状况有关。他想知道这是否意味着这只是一些临时性的措施。但是1985和1986年也采取了节约措施,而且显然仍旧有效。

10. WELLS夫人(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答复了若干代表团提出的几点问题,她说,秘书长在8月间向第五委员会所作有关经济措施的讲话中指出,是因为联合国面临财政困难才采取节约措施的。秘书长讲话中所暗示的一项假定是,如果情况改善,就会重新考虑这些措施。关于先前的节约措施,日后将会向古巴代表提出答复。最后,关于美国代表所提出的问题,她的印象是,截至两三天前为止,已经有13个会员国付清了会费。

11. BOIN先生(法国)说,这个数字同我所提出的问题无关。该数字所指的是得以付清欠联合国的所有款项的会员国数目。还必须考虑到最近所提出而目前正在处理中的特别是对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款的要求。此外,《财务条例》中容许迟交会费:对于经常预算的缴款可在30日内付清,然后再过大约10个月才算在法律和财务的意义上拖欠会费。如果使用拖欠标准,就应当应用这项定义。1992年日本代表对于该国被列为经常迟交会费的国家感到不安。法国代表团今天也向日本代表团一样表示不安。绝不能将缴款记录一向很差的会员国同没有拖欠会费而只是因为最近所提出的提供捐款要求而欠联合国一笔款项的会员国混为一谈。

12. TAKASU先生(财务司长)说,9月中约有60个国家付清了对经常预算的缴款。
工作安排(续)(A/48/250和Add.1; A/C.5/48/6; A/C.5/48/L.1)

13. 主席提请注意,A/C.5/48/6号文件内载有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一览表。大会主席在该文件中提请注意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48/250)第二节中所载会议安排,并提请注意该报告第四节(第39段)中所载有关各主要委员会议程的建议。在执行这些建议时,将只为那些可以在经常人员编制的范围内提供服务的会议提供服务。这意味着一周至多为63次会议提供服务。一周内的10次会议将保留给安全理事会,53次会议将保留给大会。没有什么可能为非正式协商或工作组,或是为区域或其他会员国集团的会议提供服务。因此比以往更需要最适当地利用现有会议服务。

14. 主席指出,已将12月1日定为向第五委员会提交各项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委员会一般的作法应当是,不经辩论考虑接受行预咨委会有关所涉

经费不超过所定限度,即任一项目25000美元的各项决议草案的建议。

15. 主席建议各代表团熟悉A/48/250号文件第二节,并熟悉大会关于大会程序和工作安排的全理化的第34/401号决定的规定。对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他建议继续遵循惯例:各主要项目发言人名单的登记应当在有关项目提出后48小时内截止;将依照发言人名单顺序听取各代表团的发言;除非委员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将辩论摘要载入其报告,将授权报告员就已经审查完毕的各项问题直接向大会提出报告。

16. 主席说,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以他刚才所述的方式进行其工作。

17. 就这样决定。

18. 主席说,已经考虑到有关若干因素,例如文件的提供,的工作方案。他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第五委员会文件状况的说明(A/C.5/48/L.1)。

19. 第五委员会将于10月20日,也就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会议结束前不久,开始实质性的工作,但有一项了解,即两个机构的会议不得重复。同时,第五委员会将听取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对议程上多数项目的说明,特别是关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1994-1995两期方案概算、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和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说明。随后将进行为期约两周的一般性辩论。一项了解是,委员会必要时可以决定重新审议改善财政情况的问题。此外还将于10月20日向委员会介绍项目127(经费分摊比额表)。关于该问题的辩论不得超过两个星期,因为多数的工作将在非正式会议中进行。

20. 鉴于委员会已经就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问题进行的讨论,主席团建议委员会于11月15日开始审议该项目。该项目将一直审议到会议结束为止。他请各代表团帮助防止没有必要的延误。不用说,这意味着秘书处、行预咨委会、方案协调会和各代表团都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

21. 关于已经推迟到第48届会议的有关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问题,主席建议委员会在10月25日的那一周开始时,予以审议。委员会将于10月29日开始审议会议时地分配办法项目(126)。一般性辩论将于11月1日开始,辩论期间不得超过一

个星期。

22. 鉴于有关项目128(联合国共同制度)和129(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文件状况,委员会直到11月5日才能审议这两项目。随后的辩论不得超过两个星期。

23. 委员会将在11月15日的那个星期讨论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项目138)。

24. 他建议第五委员会接着在11月下旬讨论关于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项目(项目17)。同时应当建议提名候选人的期限。

25. 他提请成员们注意大会可能依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发交第五委员会的三个项目: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将在海地成立的特派团经费的筹措和将在乌干达同卢旺达的边境部署的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26. 他总结说,如果秘书长宣布的节约措施不在短期内取消,至少就第五委员会言,没有可能已可以接受的方式进行其工作。

27.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充分认识到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为了应付特殊情况所作的努力,美国代表团总的说来赞成他们建议的解决办法。他承认必须为附属机构候选人提名定一个期限,但是希望提议的实际任命日期纯粹是作为一种标准。此外由于咨询委员会主席前一天曾表示该委员会无法在年底以前提出报告而难以早在11月15日展开有关预算的辩论。事实上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是提交第五委员会的最重要的文件之一,不应当迫使咨询委员会匆匆编制该报告,因为如此就会影响到报告的质量,使其不够精确和详尽。

28. 第五委员会也不应当匆匆核可方案概算,以致无法应用第41/213号决议的规定。美国代表团承认各代表团都有权要求就任议程项目进行表决,但是希望委员会能够继续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特别是有关预算问题的决定。最后,各代表团可能因为时间紧迫而无法根据方案概算或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提出建议。因此,除非预期有关代表团能够商定若干原则,确保第五委员会得以充分发挥其作用,否则美国代表团难以同意于11月15日开始辩论。

29. STITT先生(联合王国)假定前次会议上所宣布的措施直到届会结束时仍旧有效,想知道计划让第五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举行几次有会议服务的会议。鉴于A/C.5/48/L.1号文件中所表明的人人遗憾的文件情况,联合国王国代表团想知道所示估计印发日期是以原件语文印发的日期还是以各种语文的印发的日期,因为两者之间可能有五至十天的差别。联合王国代表团还想知道是否曾就报告印发日期同咨询委员会磋商,因为所示印发日期有些似乎定得过于乐观而不切实际。在这里只举一个例子:转递联合国经费筹措问题独立咨询小组报告的秘书长说明定于10月初印发,却没有考虑到该报告所涉经费为数很大,而报告本身已经公布了8、9个月,但是送文函却没有在早些时候编写,从而使第五委员会在同一个月底以前没有什么时间拟订它的建议。

30. 委员会完全没有实际可靠的数据供其就工作方案作出决定。由于委员会也不可能等到定于3个星期后举行的下一次会议再作决定,它必须在其间举行会议,根据秘书长提供的资料就所宣布的节约措施问题作出决定。

31. OSELLA先生(阿根廷)想知道,暂定工作方案上是否因为笔误而表示将于11月底或12月初讨论项目17,因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当天早晨才决定将于11月的第一个星期讨论有关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决定。

32. FONTAINE-ORTIZ先生(古巴)希望未曾出现错误,认为应该尽可能迟些选举,以便尽可能民主。他支持在分发给各委员的文件中载的主席团建议。

33. 审议方案概算的暂定时间表是合理的,各方将必须根据情况作出必要的努力来让委员会遵守它。至于已经向咨询委员会主席提出关于第五委员会工作的非常重要的问题,古巴代表团希望咨询委员会本身在同其所有成员协商后找出一个答案。

34. BOIN先生(法国)说,至为重要的是委员会从11月15日起能够专门处理预算问题,没有许多尚待解决的议程项目;虽然可能设想本届会议结束前也许无法完成审议某些具有特别政治或财政重要性的项目,但没有理由所有各项目都如此。另一方

面,由于委员会似乎不可能深入地处理暂定工作方案上的所有事项,也许适宜从其议程上删除若干非关键性项目,不对它们进行辩论。为了效率起见,委员会同样可以决定不处理甚至一些如筹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那样重要的问题,因为它们在别处进行了广泛讨论,而委员会可以在续会上再加以处理。

35. 他在谈到工作安排细节时指出,有人建议在10月29日开始审议会议时地分
配办法项目,而会议委员会将只在10月25日和26日开会;剩下来的时间不足以筹备和
审议其报告。

36. CHUINKAM 先生(喀麦隆)说,他同意法国代表的看法。他补充说,某些非紧急的项目,例如议程项目17,可能适宜压后到12月。另一方面,喀麦隆代表团不了解委员会如何可以在未研究行预咨委会的报告之前讨论方案概算。

37. ROTHEISER 女士(奥地利)觉得委员会应该尽快开始工作,应该努力完成审议尽可能多的项目,然后差不多专门进行预算的审议。为此,项目120的审议可以提前到11月7日的一周,因为在10月底将会收到所有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为了相同理由,最好能够尽早,例如在11月初,处理任命问题(项目17)。

38. DANKWA 先生(加纳)问,暂定工作方案中的点线是否代表非正式协商期间。鉴于情况特殊,他强调在一般辩论期间需要坚持纪律,不应该容许延长超过四个星期:那些在轮到其发言时没有准备好的代表团应该丧失发言机会。说了这些以后,他接着说建议的工作方案是可接受的,条件是把它作为暂定方案和最灵活地予以执行。很多事情将视行预咨委会的确实提出报告日期而定。人们指望行预咨委会有效率,并且为应付异常情况作出额外努力。他希望它将会及时提出报告,否则委员会将会违反其意愿地被逼在没有获得行预咨委会建议的助益下开始辩论。

39. 主席团毫无疑问应该订正项目124的工作安排:照目前情况看来,改善本组织财政状况的审议排定在10月18至22日的一周,而行预咨委会预期要到10月底才提出报告;联合王国代表已经促请注意这个问题。由于相同理由,应该澄清过去一些发言造成关于项目17的混乱。加纳在作出这些保留后支持主席团的建议。

40. CLAVIJO 先生(哥伦比亚)指出工作方案只不过是暂定的,在本届会议期间可能要订正几次。现在最好开始审议主席在第一周中提出的四个项目,就象奥地利代表所建议的提前审议项目120,并且同样地处理项目12和17,以便委员会可以尽可能早地开始审议方案概算。关于这一点,哥伦比亚代表团想知道,鉴于事情的迫切性,行预咨委会也许能够加快工作。

41. BIDNYI 先生(俄罗斯联邦)也强调工作方案的暂定性质,并且说在开始审议方案概算之前有许多点是需要澄清的。委员会应该对其目标和面对的工作量有一个清楚的想法。他想知道,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将可以举行多少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又知道前一个预算年度,即1991年,这方面的情况将会是有用的,因为可以对这件事作出切合实际的决定。关于项目17的审议,变通办法是不决定日期或如在第四十七届会议那样,立刻审议一些任命,把其他事项压后到本届会议结束的时候。无论如何,重要的是首先处理那些能够迅速解决的项目和保持灵活性。

42. SPAANS 先生(荷兰)说,委员会不应该在工作方案上花费太多时间。荷兰代表团将准备在11月15日开始讨论方案概算,并且希望委员会在本次会议期间对此事作出决定。他指出委员会一向是在认识到可以其后作出修改的情况下通过其工作方案的。关于专门用来审议方案概算的会议数目,他看不到同第四十六届会议进行比较的用意;这种做法太官僚化了。尽管如此,辩论期间最好能够加以限制,他指出应该准时举行会议。他同意奥地利代表团的看法,即项目120的审议可以提前,并且建议应该压后到12月或1994年第一季度才审议项目125、126、128、129和163。至于项目17,他相信应该尽可能早日作出决定,以便不耽误新成员参与委员会工作。

43. ONWUALIA 先生(尼日利亚)说,他不反对暂定工作方案中建议的大多数日期。不过,由于他的是一个代表团,他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的工作跟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的工作将会从10月20至24日出现重叠。此外,他觉得在不知道行预咨委会的看法之前审议方案概算将会是困难的,他问咨询委员的报告是否真的不会在年底前提出,和方案协调会的报告是否将会在排定日期出现。他认为,最好先进

行任命以便在审议方案概算之前填补空缺。

44. EMERSON 女士(葡萄牙)说,她相信如果人人努力,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面对的特殊困难是可以克服的。关于这一点,她敦促各代表团要准时。她同意11月15日应该是开始审议方案概算的日期,并且希望将尽可能快地作出任命。

45. ICHIKAWA 女士(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同意奥地利表达的希望,即可以稍微提前审议各项财务报告(项目120)。此外,她建议这个项目也许尽可能早地在10月初连同项目121(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和项目124(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一起审议,并且强调这三个项目之间的相互关系,而项目127(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则应该在其后一个或两个星期中审议。关于项目138(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她说其中较大一部分工作应该在续会期间进行,虽然一些方面由于同项目124密切有关而必须在本届会议期间处理。关于这方面,她强调维持和平后备基金的重要性,并且希望将会尽可能快提交有关文件。至于将在项目124下提出的关于联合国资金筹措的Volcker/Ogata报告,她希望将会毫不延迟地印发这份载有重要建议的报告。至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审议,日本代表团目前准备接受主席团建议在11月15日开始一般性辩论。她强调方案协调会将要在10月中完成工作的重要性,并且请秘书处设法确保及时提交必要的文件。

46. ZAHID 先生(摩洛哥)说,暂定工作方案是完全切实可行的,委员会应该暂时采行,在有关文件印发后再作修改。不过,主席团可以考虑某些调整,例如,由于不大可能及时提供必要文件而压后原定于10月底进行的会议委员会报告的审议。

47. 此外,他问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和其他两个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筹措问题为什么没有建议审议日期,为什么必须拨出比审议方案概算更多的时间来审议项目121,和为什么项目124的审议必须给予这么多时间。

48. 拟议审议方案概算的日期应该予以提前,为此,秘书处应该作出额外的努力来确保及时印发各项有关文件。本委员会也许甚至在没有获得咨询委员会建议的协

助下审议预算的某些款。委员会面对的特殊情况要求采取革新和灵活的解决办法，他建议应该请行预咨委会和方案协调会召开联合会议来审议方案概算的若干款和提交联合报告。

49. 他促请各代表团合作确保委员会工作的成功。

50. TAKASU 先生 (财务主任) 提到提出的有关委员会会议的各项问题时说，在两年前的上一个预算年度期间，委员会总共举行了123次会议，其中37次专门讨论预算问题。委员会在1992年举行130次会议，包括比在1991年数目大得多的非正式会议。本届计划举行85次会议，这是颁布节省费用措施的结果。不过这个数字如有必要可以向上调整。

51. ACAKPO-SATCHIVI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在回答法国代表团提出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问题时说，主席团已建议应该在1993年11月1日开始审议会议委员会报告。

52. 至于摩洛哥代表团提出关于不同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筹措问题，因为大会已要求秘书长在1994年1月底前提交报告，所以尚未建议审议日期。他在回答奥地利代表团提出关于提前审议项目120的问题时说，他不反对这样做，因为财务报告一向是首先审议的。至于尼日利亚代表团关于方案协调会和委员会工作重叠的评论，他说主席团已建议委员会应该在10月18日开始的一周里展开实质性工作，而两机构之间的工作将不会重叠，因为委员会将会按需要调整其工作。

53. STITT 先生 (联合王国) 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完全意识到当前情况造成的限制。例如，行预咨委会获提供的服务将容许它在10月18日开始的三个星期里每星期平均只举行五次会议；换句话说，它将只能够一半时间工作。委员会本身在11月的几个关键的星期内每星期只获得举行四、五或六次会议的便利。

54. 虽然委员会可以选择在12月13至17日这个星期的结束时完成关于方案概算的审议，决议草案的通过将至少另外需要3天。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将要接受其决定的后果，即当它一旦开始审议方案概算，就无法审议其他项目。联合王国代表团打

算对是否在没有获得行预咨委会建议的助益下审议方案概算的问题保留其立场,委员会没有规避某些规则。如果委员会决定采取这样的行动,它将首先要决定应该在11月15日之前完成那些议程项目的审议,并因此而安排其工作方案。任命问题应该尽可能早地审议,不应该压后到本届会议的下半部。主席团也可以考虑决定一个提名候选人日期。

55. MICHALSKI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文件A/C.5/48/L.1没有提到已要求的一份关于任命秘书长特别代表程序的报告。他想知道这个问题是否将会在方案概算项目下或在议程项目121下处理。他也想知道秘书处打算什么时候印发这份报告。

56. 虽然美国代表团对审议有关任命项目的日期采取灵活态度,它觉得应该规定提出候选人的限期。关于方案概算,一些代表团已建议委员会应该在没有咨询委员会报告的助益下开始审议。不过这个办法会产生对可能违反《联合国宪章》或《财务条例》的关切,就象有人正确地指出的那样。美国代表团可以同意只在11月的月中审议这个项目。有人建议委员会应该在本届会议后半部专门审议方案概算,不审议一切其他项目。这是一个难以接受的建议,因为这样委员会便要放弃审议在其议程项目上的其他重要项目,例如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筹措项目。

57. 美国代表团不可能赞成已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暂定工作方案,这方面需要审慎研究。

58. ZAHID 先生(摩洛哥)指出,各项旨在便利委员会工作的建议和举行联合会议来节省时间都不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任何规定。委员会虽然也许不能够从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中得到助益,委员会无论如何应该审议方案预算草案的各款。

59. 主席总结讨论说,交换意见非常有用,有助于澄清情况。委员会显然面对着许多困难,包括及时印发有关每个议程项目的文件的困难。这是设立工作方案和安排方案协调会会议日期的关键因素,因为后者要求委员会压后自己的工作以便避免工作重叠。

60. 他指出,由于委员会面对众多的不确定性和限制,提交给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仅仅是暂定性的。主席团已作出一切努力来查明那些是委员会很可能早日审议的项目。

61. RAE 先生(印度)询问为什么委员会有关人事问题的项目没有包括在工作方案内。

62. ACAKPO-SATCHIVI 先生(委员会秘书)回顾说,大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快结束时通过一项关于委员会工作两年化的决议(第46/220号决议),因此提到的项目没有被列入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会议在下午6时25分散会。